

合江縣政府公報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至廿日
定期一價半國幣柒仟元
定期一價全國幣壹萬貳仟元

目要

法規

中央抗戰軍人忠烈錄徵集辦法

本省國民學校教師檢定辦法

命令訓令

通案：為本府自本年二月廿日起刊發公報登載政令

該○應長期訂閱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飭收存訂購本府公報各機關工本費仰遵

照辦理具報由

通案：為奉令轉飭辦理卅六年度公民宣誓登記一案

令仰遵照切實辦理由

為奉轉解釋戶籍登記包括種類以免混淆一案

令仰遵照由

為令飭各鄉鎮公所照領設齊戶籍幹事并督飭

至各保實施抽查依期表報如違照扣經費按月

獎懲仰即遵照由

(本期公報所登文)
件一律不另行文)

教育：為奉令抄發國立編譯館勘誤表一種轉令該校

隨時指導學生訂正由

為奉轉國民學教員檢定辦法令仰知照由

建設：為奉令抄發保護耕牛辦法第二三四條條文令

仰遵照辦理由

社會：為奉轉國防部檢發抗戰軍人忠烈錄徵集辦法

一案令仰遵照具報憑轉由

軍事：為准函囑轉飭各鄉鎮以保為單位自動認購新

兵之聲月刊一案轉仰遵照由

計：為飭編卅五年度財產目錄及單位決算以憑致

核由

為奉令規定各縣市政府所屬單位會計機關各

項經費之支撥列報處於決算書及總分類賬票

總表左上角列以所轄總預算之門部款項目節

一、安令仰遵照由

另電轉知仰知照一案佈告周知由

代、電：為電飭該〇於奉文五日內將卅五年度徵求第

九屆航空會員名冊及會費解報來府以憑彙轉

由

佈、告：為奉電以退役軍官佐士兵倅之發給辦法仍候

附、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釋疑

政務報導：（五則）

抗戰軍人忠烈錄徵集辦法

情況等項以明暢之文字敘述之

1. 為使參加抗戰軍人忠烈事蹟不致湮沒豎生前輩發勳蹟得
以表彰起見特徵集陣亡與死難之官兵事蹟編纂抗戰軍人
忠烈錄俾垂久遠
2. 凡在抗戰期間因指揮作戰犧牲陣亡者或被俘不屈壯烈罹
難者或在敵後工作慘被殺戮者或在後方工作被炸死亡及
因公殉職而著有勳績者均宜蒐集編纂有家屬者由其家屬
編報無家屬者則由戚友代編或由原屬機關部隊編報之
3. 忠烈錄之篇幅不加限制視其對抗戰事蹟之多寡以爲斷但
須力求確實毋得虛造
4. 虛造體例以就里居身世個性學歷經歷言行立功及死難之

史料局備

5. 忠烈錄一律用十行紙毛筆楷書加標點並附具封面一并呈
送兩份以一份永久保存以一份供審編之用
6. 編造此項忠烈事蹟時以能檢附其所遺存之照片（大小各
一張）及其個人著作書畫暨血衣遺物等為佳
7. 此項忠烈事蹟之徵集除飭由各機關部隊遵照編報外并登
報廣為徵求得由親屬戚友代編均逕送南京黃埔路國防部
8. 凡由徵集所得陣亡將士之血衣邊

另設館

陳列以資懿念而示景仰

格後即陸續彙編印發

9. 此項志願錄自實施徵集時起擬長期辦理徵集待經審查合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節京字第一七〇二八號指令核定

教育部同年十一月九日參字第三〇六〇六號訓令公布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節京字第一七〇二八號指令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學校教員，係包括國民學校，中心

國民學校，公私立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幼

稚園教員而言。

第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凡未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應依

本辦法檢定：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

別師範科畢業者。

三、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金江縣政府公報

第一期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三

檢定委員會置幹事及辦事員若干人，由檢定委員會

就國民教育專家及富有某科教學經驗之師範學校，

或高級中學教員聘請之。

至請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969659

第五條 左列事項，須經檢定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並加以試驗決定之。

二、受檢定人員呈繳文件之審查，

三、受檢定人員檢定合格不合格之核定，

四、試驗檢定成績之核算及揭示，

五、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檢定委員會應將辦理檢定日期辦法及結果，按期呈報教育部備察。

第七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得就所屬地方酌量情形分區舉行。

第十一條 舉行試驗檢定，至少須於兩個月前將檢定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告。

第十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或經歷，分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職，或專科教員，或幼稚園教員之無試驗檢定：

一、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二、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九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所繳證明文件，

二、由檢定委員會審定之。

五、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

，曾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二次成績合格者，

檢定：

一，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且嘉獎有案者，

一，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

畢業者，

二，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三，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肄業一年曾充代用教員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四，高級中學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師範講習科畢業，曾充代用

教員三年以上，並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

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請求受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者應分別繳驗左列各項

具有前項一，二，三，八，各款資格者，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及幼稚園教員之無試驗檢定爲限。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志願，分別受國民

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試驗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教學訓育等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國民教育之著作者，應一併附繳。

第十五條 試驗檢定分筆試及口試或實習，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並得舉行體格檢查。

第十六條 級任教員試驗檢定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公民

二、國語（論文，文字，口語，及注意符號）。

三、算術，

四、本國史地，

五、教育概論。

六、國民學校各科課程標準，教材及教學法（包含括氏教部課程標準。）

初級部級任教員試驗檢定之筆試科目，得酌量減低其程度。

第十七條 專科教員試驗檢定，不分高級初級，其筆試科目

如左：

一、國語，

二、教育概論，

三、請求檢定之專科。

前項第三款對於音樂，體育，美術，勞作各專科，除筆試理論外，並試其技能。

第十八條 試驗檢定之成績，以總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總分數之分配如左。

一、筆試 佔總分數百分之七十。

二、口試或實習 佔總分數百分之三十。

第十九條 受無試驗檢定合格，或試驗檢定成績及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第二十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發給該科及格證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

除該科之試驗。

第二十一條 檢定合格有數期間，自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之次

學期第一日起定為四年。

第二十二條 檢定合格教員在有效期間，教學成績優良，經

省市督學查報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有案，

或於服務期間參加假期訓練三次以上，得有成

績及格證明書者，期滿後，發給長期合格證書

第二十三條 檢定合格教員在有效期間，不合前條之規定者

，期滿後應重受檢定。

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訂

，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印發)
將本府有關政令委託民報刊載嗣以該報篇幅有限特壓甚多登

報代令辦法乃於上年十月以秘丙字第七四四二號訓令所知暫

命 令

訓 令

通 案

為本府自本年二月廿日起刊發公報登載政

令該員應督飭所屬長期訂閱仰遵照辦理由

秘丙字第一四〇一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發

各區指導員 諸學各鄉鎮公所

令 各中等學校 各中等國民學校

縣屬各人民團體 縣屬各機關

查本府為便利公文傳遞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曾於上年五月

行廢止在案茲特依法創辦「合江縣政府公報」一種專登本府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四日發

各項政令法規及政務消息自本月廿日起實施每旬出刊一次嗣

令本縣縣庫

後凡經本府公報公佈政令一律不另行文以資簡化而免重複該

查本府爲便利公文傳遞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依法創辦「

○員督飭所屬長期訂閱公報一份并妥爲保管列入正式移交俾

合江縣政府公報」一種專登本府各項政令法規及政務消息自

費遵循至應繳工本報費每月暫定國幣乙仟元二月至十二月暫
共繳一萬元統限於文到後半月內逕繳縣庫取據報查除分令外
令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本年二月二十日起實施每旬出刊一次嗣後凡經本府公報公佈
政令一律不另行文以資簡化而免重複至應繳工本費每月暫定
壹仟元二月至十二月暫共繳壹萬元統限於文到後半月內逕繳

該庫取據報查業經分別令飭各訂購機關遵照辦理在案合行檢
發訂購公報機關一覽表令仰該庫遵照收存立入專戶保管候令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令飭該庫收存訂購本府公報各機關工本

費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支撥為要！

此令

附發訂購公報機關一覽表 一份

社丙字第一四〇一一號

縣長 江開第

各機關訂購公報一覽表

訂戶名稱	訂閱份數	金額	備註
治城鎮公所	一份	一、〇〇〇〇元	
治城鎮中心校	同		
大橋鄉公所	同		
大橋鄉中心校	同		
行祠鄉公所	同		
行祠鄉中心校	同		
旭照鄉公所	同		
旭照鄉中心校	同		
文橋鄉公所	同		
文橋鄉中心校	同		
先市鎮公所	同		
先市鎮中心校	同		
五通鄉公所	同		
五通鄉中心校	同		
堯壩鄉公所	一份	一、〇〇〇〇元	
堯壩鄉中心校	同		
大井鄉公所	同		
大井鄉中心校	同		
車輶鄉公所	同		
車輶鄉中心校	同		
石佛鄉公所	同		
石佛鄉中心校	同		
先灘鄉公所	同		
先灘鄉中心校	同		
福寶鄉公所	同		
福寶鄉中心校	同		
元興鄉公所	同		

石龍鄉中心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街鄉公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街鄉中心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榕山鎮公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榕山鎮中心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白鹿鄉公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白鹿鄉中心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鳳鳴鄉公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鳳鳴鄉中心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寶錄鄉公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寶錄鄉中心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陵鄉公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陵鄉中心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支鄉中心校 同
十字鄉公所 同
二里鄉公所 同
二里鄉中心校 同
關口鄉公所 同
關口鄉中心校 同
甘雨鄉公所 同
甘雨鄉中心校 同
兩河鄉公所 同
兩河鄉中心校 同
榕右鄉公所 同
榕右鄉中心校 同
堰塘鄉公所 同
堰塘鄉中心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榕左鄉公所 同
榕左鄉中心校 同
化育鄉公所 同
化育鄉中心校 同
文明鄉公所 同
盤龍鄉公所 同
盤龍鄉中心校 同
望川鄉公所 同
望川鄉中心校 同
印子鄉公所 同
印子鄉中心校 同
龍洞鄉公所 同
龍洞鄉中心校 同
合江縣立初級中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機關訂購公報一覽表

三

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合江縣立幼稚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私立租賃初級中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立初級農職學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私立林業小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私立實用小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衛口民生小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護濟小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立農業小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立漁業小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合計二份一千元

民政

為奉令轉飭辦理卅六年度公民宣誓登記一

案令仰遵照切實辦理由

民丁字第一三五六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一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四川省政府民三字第三三率一七號訓令開：

「查委縣市局二十六年度年滿二十歲之人民具有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資格而無第三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應於三十六年五月底以前督飭所屬各區鄉鎮公所分保查明後照本府三十一年五月廿六日民三字第一六五八八號訓令轉發部頒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同年七月

民三字第二三〇七一號訓令及三十四年八月民三字第二

七八六五號本齊代電各規定分別定期舉辦並於六月十日以前依照本府三十二年民三字第二六五五八號申齊代電頒發調查表式將辦理情形填報憑核仍將各該縣市局所屬區鄉鎮公所宣誓日期於一月底以前列表報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道照切實辦理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呈報來府以憑兼辦為要！」

此令

縣長江開第

爲奉轉解釋戶籍登記包括種類以免混淆一案令仰遵照由

戶甲字第一三五八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三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案准二年元月份民印字第〇〇六六四號訓令開：

四川省政府廿六年元月份民印字第〇〇六六四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廿六日戶字第一三〇一

號令戶（二）有代電（略）開查現行戶籍法所稱之戶籍登記

一、謂係藉別身分遷徙流動人口各種登記及其變更更正

撤銷登記乃各機關公文用語多誤以戶籍登記係專指籍別

二、登記或仍沿用戶籍人事登記及異動登記字樣用語紛歧易

滋誤解嗣後應一律依照規定凡泛指全部登記者則稱爲戶

籍登記僅指某種登記事項者即分別稱爲籍別登記身份登

記遷徙登記流動人口登記及證籍登記除籍登記由生登記

等其在第一次辦理登記以後廢續辦理籍別身分各種登記

者即稱爲廢續辦理或廢續登記避免沿用一動登記字樣以

免混淆等由准此奉頒修正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前經本

府轉發飭知在案所有原用之戶籍人事登記及異動登記等

八、字樣自應遵照新法規定不再行用俾歸劃一除分令外合行

今仰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鄉鎮即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江開第 縣長

為令飭各鄉鎮公所照額設齊戶籍幹事并督

飭至各保實地抽查依限表報如違照扣經

費按月獎懲仰即遵照由

戶乙字第一三九七〇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發

令各鄉鎮公所

查繼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各鄉鎮僅具雜形戶口不無貽誤甚有呈報不實意圖敷衍之事發生揆其原因在各鄉鎮人事未能健全工作未能專一所致本年度清查戶口整頓保甲局舉列為

全國各縣共同中心工作本府為加強戶政確切健全基層幹部以

利澈底推進起見茲特重申前令仰該鄉鎮長關於該所戶籍幹事

案奉

戶籍助理幹事一律照額設齊不得減少一人或有其人未辦其事

並不得兼辦其他工作尤應嚴防各幹事每月攜帶表冊親至各保

實地抽查補正錯誤按期審查有關戶政各種表報如有不遵一經

查覺定予照扣該鄉鎮應領經費并按月實行獎懲俾重要政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鄉鎮長切實遵照勿延干究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教育
為奉令抄發國立編譯館勘該表一種轉令該
校隨時指導學生訂正由是

等語 教甲年第二十七號 十二年二月四日發

特此令 訂正後請各級教育機關存查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二期

命典

一五

四川省政府廿五年十二月廿七日教三字第101號訓令開

教育廳案呈准國立編譯館廿五年十二月京教字第一

七六號函開查部編中小學各科教科書數後修訂本業由

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總處陸續印行惟以時間

倉卒間有誤排失校之處本館為鄭重起見將出版後校閱發

見之小學各課本上誤漏之處製成勘誤表除函知該處從速

改正並登報公告外用特檢同勘誤表四〇〇紙函請查照並

請轉知所屬各校於教學時隨時指導學生訂正以免貽錄將

來如續有發見當另行公告各校教師如有疑問或珍貴意見

均請逕寄「南京本館中小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以供修訂

之參攷」等由附勘誤表四〇〇紙請予核轉前來自應照辦

除分令外合行標發原表二份令仰該府遵照印發所屬各級

國民學校於教學時隨時指導學生訂正以免貽誤為要此令

等因附勘誤表二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一份轉令該校即便隨時指導學生訂正為要！此令

附勘誤表一份

縣長 江開第

一六

部編小學各科教科書勘誤表

書名冊次頁數行數

誤

備

注

初小國語常識課本 一 目次二 一 十四體身好
初小國語常識課本 二 目次一 三 我的衣版 三三

練習二 二一

落在我家園子裏
山底下又黑暗又悶熱

漏字名號
逗號改句號

初小國語常識課本 三 目次一 五

練習二

落在我家園子裏
山底下又黑暗又悶熱

漏字名號
逗號改句號

初小國語常識課本 四十四 一 一本書生字

本冊生字

漏字名號
逗號改句號

初小國語常識課本 五十五 一 一本書生字

本冊生字

漏字名號
逗號改句號

初小國語常識課本 六十六 一 一本書生字

本冊生字

漏字名號
逗號改句號

初小國語常識課本 七七 一 一本書生字

本冊生字

漏字名號
逗號改句號

初小國語常識課本 八八 一 一本書生字

本冊生字

漏字名號
逗號改句號

初小國語常識課本 九九 一 一本書生字

本冊生字

漏字名號
逗號改句號

初小國語常識課本 一〇一 一 一本書生字

本冊生字

漏字名號
逗號改句號

初小國語常識課本 一〇二 一 一本書生字

本冊生字

漏字名號
逗號改句號

初小算術 一六編輯要旨 6列 一入範圍

範圍

附近，被

名將的「名」字顛倒

第二編輯要旨 6列 一入範圍

範圍

附近，被

初 小 算 術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初 小 算 術		7	6	列	列	無色	白	色	中	色	黑	白
下欄(6)題		3	尺	4	寸							
中欄右橫式		10人	\times	3	30人							
中欄左		3排	共多少人									
上欄左		—57包										
中欄上排		3石2斗8升										
上欄橫式		—1元4角7分										
上欄左二題		5升										
上欄右二題		75分										
下欄2題		7天										
中欄左三題		6 \div ○=?										
上欄例題		中少數校										
上欄4列乘		500元										
上欄2列		4000元										
上欄右題		60分	\mid	4376分								
上欄舊式帳付麻油十枚元大匙		24時	\mid	72(時)00056分								
下欄新式帳豆腐		付	出									
豆腐		3	10	9								

初小算術	八	55	下欄新式帳簿	三一〇二〇	給	給
高小公民一十九	八	55	下欄新式帳簿	三一〇二〇	給	給
高小公民二十	倒二行	華健	華儉	三一〇二〇	給	給
高小公民三十四	倒五行	新中國	新中國	三一〇二〇	給	給
高小公民四	二倒一	中華民族	中華民族	三一〇二〇	給	給
高小國語一	一一三，	新中國	新中國	三一〇二〇	給	給
高小國語二	二倒一	它	它	三一〇二〇	給	給
高小國語三	二倒一	你十	你十	三一〇二〇	給	給
高小國語四	二倒一	根本絕望時期 也只懂得說話的 說話的	完全絕望 也只供說的話	三一〇二〇	給	給
高小國語五	二倒一	良好教育的學生 江蘇省川沙縣	良好教育的 江蘇川沙地方	三一〇二〇	給	給
高小國語六	二倒一	戰死在戰場 把便把	戰死在沙場 便把	三一〇二〇	給	給
高小國語七	二倒一	俯看下面 看着他們到	俯看下面 看到他們	三一〇二〇	給	給
高小國語八	二倒一	勉強他 目不轉睛	勉強他 目不轉睛	三一〇二〇	給	給
高小國語九	二倒一	命令	明令	三一〇二〇	給	給
高小國語十	二倒一	漏逗號	漏逗號	三一〇二〇	給	給
高小國語十一	二倒一	「強」字不清	「強」字不清	三一〇二〇	給	給

高 小 歷 史 一 二

光緒

同治九年九月，劉邦攻陝西，兩月均獲勝，並以漢王自立。

高 小 歷 史 三 四

光緒五年九月，皮革；有些地方

高 小 歷 史 一 三

則攻劉邦入秦都咸陽，司馬炎又篡魏。

高 小 歷 史 一 三

劉邦則攻入秦都咸陽，司馬炎又篡魏。

高 小 歷 史 一 三

但仍不免騷擾。

高 小 歷 史 一 三

北方又分裂。

高 小 歷 史 一 三

北方又分裂。

高 小 地 理 一 二

北方人分裂。

高 小 地 理 一 二

北方人分裂。

高 小 地 理 一 二

北方人分裂。

高 小 地 理 三 四

北方人分裂。

勘誤表

今立縣政所公報

四 8.53

二

地圖一閱，

地圖一閱，

一一二字不清

高 小 國 常 課 本 四 53 7 一 地圖一閱，

七

北極海

北極海

漏專名號

初小國常課本

一冊八頁國旗套色誤印青天白日應移在左上角
一冊十八頁插圖中參字改楷字楷字改麥字
七冊一頁漢唐兩代圖上下誤排應互易位置

高 小 為奉轉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令仰知照由 建 設

教丁字第一四〇八二一號

為奉令抄發保護耕牛辦法第二三四條條文令

高 小 為 二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發

高 小 為 一〇〇鄉(鎮)中心國民學校

建乙字第一三五九七號

仰遵照辦理由

高 小 為 一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三日發

四川省政府三十六年教政字第二七五〇號訓令為轉發教育部

頒布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又前頒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

規程暨小學教員檢定辦法同時廢止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索查本府前據轉特牲業同業公會抄呈保護耕牛辦法一份

高 發原辦法令仰該校知照并轉行國民學校知照

請予保護一案當經本府轉請核示去訖茲奉

此令 一 二 三 一 附文印件

四川省政府建三字第零零八一號指令開

附抄發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一份(載本省法規欄)

高 小 雜 史 上 二 縣長江開第

耕牛辦法相符屠宰耕牛標準部頒保護耕牛辦法第三條暨

本省取締屠宰耕牛辦法第二條均有明文規定有關各該條款所列情形之耕牛均應保護不得藉口運宰茲隨令抄發各該條一紙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條文一紙奉此除令飭特牲業同業公會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一紙令仰該所切實遵照保護

此令

附抄原條文一紙

縣長 江開第

摘抄保護耕牛辦法（卅一年三月十二日農林部公佈）

）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理區域內之耕牛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一律保護之

一、齒起八珠以後老弱力衰不能任耕作者

二、眼盲脚跛不能任耕作者

三、重傷及疾病不能醫治者

第二條

凡耕牛非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藉口運宰

- 一、凡齒起八珠以後老弱力衰確實不能助耕者
- 二、因眼盲脚跛不能助耕者
- 三、因重傷確難醫治者

三日府令公佈）第二條條文

第四條

合於保護條件之耕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國造者除沒收其牛隻外并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五百元以上「千元」

以下之罰錢

摘抄四川省各縣市取締屠宰耕牛辦法（卅年二月十

令各鄉鎮公所 優待委員會

縣長 江開第

案奉

四川省政府社四字第九一五三號訓令稱：

「案准國防部本年十月卅日史處二字第三二五號公函」

開奮抗戰八載我軍官兵或忠勇奮發不避犧牲或喋血沙場

前仆後繼終克撻破敵寇完成神聖使命緬懷壯烈應表忠貞

茲特製定抗戰軍人忠烈錄徵集辦法隨函送達務祈轉飭各

縣市政府佈告週知徵送到部俾便彙編為冊等由附抗戰軍

人忠烈錄徵集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附該項辦法

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永川團管區司令部參據字第三六號公函開：

六軍丁字第一四〇一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發

軍事

為准函囑轉飭各鄉鎮以保爲單位自動認購

「新兵之聲月刊」一案轉仰遵照由

令各鄉鎮公所

案准

等因附據原製定抗戰軍人忠烈錄徵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切實遵辦限一月內完成具報以憑核
轉！」

「逕啓者本部為廣泛兵役法令宣傳明瞭地方殺政情
形并謀各縣撥補新兵能得永久通訊連絡機會起見特由本
部福利委員會文化組主辦「新兵之聲月刊」盡量歡迎外
稿希貴縣政府轉請各鄉鎮以保爲單位自動認購至少一冊

附抄發抗戰軍人忠烈錄徵集辦法一份（已載法令欄）

備價極廉如苟惠賜稿件即當送閱本刊以示薄酬本刊創刊

號準於卅六年二月一日出版用白報紙裝訂成冊屆時當先贈閱一次倘蒙襄助無任感懷特為函達希查照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轉仰該所遵照并轉飭各保遵照

自行認購上項刊物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會計

為飭編卅五年度財產目錄及單位決算以憑

考核由

會甲字第一三八七三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發

令各單位機關各鄉鎮公所各級學校

案奉

令所屬單位會計機關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發

查各機關各鄉鎮公所各級學校所有財產增減情形及經賄

各費收支實況應於年終編造財產目錄及決算書呈核曾經本府

四川省政府計丁二字三〇〇〇三六號訓令開：

「查本省各機關各項經費之支撥列報應於決算

以會字第一一四一二號及二四五九號訓令檢附規定表式連飭

遵照各在案茲查卅五年度終了已久亟應遵照編製呈府以憑考

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毋延為要！」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為奉令規定各縣市政府所屬單位會計機關

各項經費之支撥列報應於決算書及總分

類帳彙總表左上角列明所隸屬總預算

之門部款項目節一案轉仰遵照由

會甲字第一三八七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發

合江縣政府公報

第一期

命令

二三

書及歲出累計表等列明所隸屬總預算之門部及款項目節一案業經本府以計丙二字第一〇六一七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惟查各縣市(局)政府所屬各單位會計機關各項經費之支撥列報應於決算書及總分類帳橐總表左上角增列所隸屬總預算之門部及款項目節一欄俾便審核除分行外令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縣長 江開第

代電

社丁字第一三八八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發

永川國管區司令部永(三)退字第七九號代電開
「案奉重慶師管區司令部(卅五)亥馬渝師三旦字第

各私立中小學各鄉鎮公所覽查三十五年度徵求第九屆航空會員實施辦法及會員種類會費數目表業經本府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社丁字第一一〇八號訓令飭道辦理并

九八號代電開案查退伍回鄉士兵管理辦法及退役俸發給辦法前經本部渝師三旦字第十一號代電呈請國防部核示去訖茲奉國防部(卅五)亥文役科六字第零八三九號代電

限期於本年元月尾以前報解各在案迄今逾時半月尚未具報前來殊屬非是除分電外合行布仰該所於奉文五日將會員之冊及會費解報來府以憑彙轉勿延為要縣長江開第丑元社丁印

佈告

開渝師三旦字第五級暨十一號代電均悉〔一〕查在鄉軍人

合江縣第三次擴大財務聯席會議

管理辦法前據請示本部已以（卅五）役科六字第零六八五

時 間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鐘

號代電飭知在案仍仰遵照前令辦理〔二〕退〔除〕役俸發給

地 點縣府大禮堂會議室

辦法現正改訂中應俟另令飭遵併希照等因奉此查國防

出席人員張為極郭其書蒲崇輝蔡耀庚蒲劍鳴李仲達何鼎元張

部（卅五）役科六字第零六八五號代電前經本部以渝師三

廷樂江開第何肅雍王輔仁曹可治

旦字第二十三號成養代電飭道在卷至退役俸之發給辦法

主 席江開第

紀錄羅肇樞

仍候另令飭道除分電外合行審仰知照爲要等因奉此查在

行禮如儀

鄉軍人管理辦法已由師區分電各縣遵辦並經本部以承〔一〕

報告大要

三）退字第四八號第七五號電知在卷至退役俸之發給辦

主 席：今天召集財務會議有幾件重要事情研討（一）上兩次

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之檢討（二）清算各分處辦

等因奉此合行佈告縣屬退役軍官士兵週知

事處賬目情形之報告與處理（三）本年暮月預算支出

數字龐大而目前收入仍屬有限即比照去年十月機關

整待遇標準支給以一月份就庫存款而論經常費開支

尚差一千六百餘萬應如何解決以符需要

何議長：請縣府第二科及會計室報告會計稅捐處各分處辦

會 議 錄

(處張目結果)

張科長：本人會同會計室黨團首長及推定之參議員至稅捐處

清查各分區辦事處之賬目大體言之（一）各分區辦事

處自認收得之稅款除坐扣該處等應得全部之薪公米

價外俱握存有公款十數萬至數十萬不等（二）各分區

之稅額九至十二各月俱有短收（三）各項詳細情形有

紀錄可查

郭處長：前本處扣存之款無各分區之經費九十月之稅收短額

決飭賠繳十一至十二月因有特殊情形除有確切之證

據證明再斟酌辦理外仍飭全數賠繳中

何議長：本人於上兩次會議時曾經一再表示對於地方財政事

件之解決應將公誼與私情分開若僅顧及私交則犧牲

全縣民眾利益矣稅捐處為經收公款之機關若將公款

任意隨時握存於法於理俱有未合如再發生此種事件

而仍不改善決依法律起訴並稅捐處於卅五年議程時短

數目函送縣庫押追

收租額據聞有人非譖非公開另議不可又十一十二月

為徵稅旺月若有短額承辦人員尤應負責賠繳

其他從略：討論專項

1. 現存省行卅五年度營業稅縣級應得部份至今尚未撥歸縣

庫如何辦理案：決議：由稅捐處長會同縣府再審請

省府將卅五年度縣級應得部份營業稅撥出以備支拂此款

至遲須於二月底前撥清至期如未撥出由參議會逕向法院

依法控訴請求處理

3. 廿六年度營業稅縣級應得部份如何辦理案：決議：由郭

處長道照奉頒辦法按旬撥歸縣庫并將旬報表函送縣府登

照

卅五年度各分區辦事處握存稅款至今尚未交齊如何辦理

案：決議：由稅捐處速飭各局責人於二月十六日掃數入

庫如再逾期不繳於二月廿日以前由稅捐處將人連同欠繳

4. 稅捐處挪用之款如何補辦正式撥款手續案：決議：稅捐處內應支卅五年度九至十二月核定經臨各費仍照前說於一週內依照規定手續領取正式支令轉帳卅六年度一月份起按照各機關領款手續辦理之
5. 稅捐處提出卅五年十二月底止公糧不敷如何辦理案：決議：俟稅捐處查照決議登報三天公告各機關學校憑單到處登記應領之各限期一週逾期原單無效不予撥谷俟統計確數於下次會商解決
6. 州六年度一月及二月份稅捐處經征員征收之各項公款至今僅繳二百多萬其所握存之款如何追收案：決議：1. 由稅捐處嚴飭各經征員將一月份欠繳之款限二月廿日前全數繳齊二月份欠繳之款限三月五日前全數繳齊如抗延不于繳庫由處函還縣府押達2. 三月份起勵行辦理納稅人直接繳庫之法案以除積弊3. 選貢配額應納之每月稅款由稅捐處查票蓋章負責後交由縣庫憑票按月收撥入庫并由處

7. 屠宰公營市場卅五年投標之押金如何保管案：決議：由稅捐處負責清查後繳交縣庫保存並將數目列表函送縣府查照
8. 縣府應撥之週轉金八百萬元如何動支案：決議：由稅捐處尅速通知縣庫就此次甄審經收員及管理員所納之押金項下照數繳足
- 政務報道
- 卅四年七月元首莊臨合江關心民瘼澤及囚犯縣府為表崇敬起見擬於縣府大門內左側建修元首莊令紀念碑亭以資紀念建修圖樣業已繪製完竣預計於開工後一月即可完成云
- 治城鎮流水導汽船碼頭之改修定於本月十五日開工依法實行國民義務勞動征工辦理刻已轉飭治城鎮公所遵照進行限於一月內完工一面繪具圖說呈報省府備查云

本縣各中學過去代收學生膳食費間有未遵規定辦理之事

(丙) 聲請手續

發生影響不小縣府本期鑒於物價波動為未雨綢繆起見已通令

(丁) 檢覈程序

各校務於開學前以所收之代管膳費將日用膳食必需米炭各物

四、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適用

質購備齊全以資應用并派各區督學分別前往督飭辦理云

五、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之推行

本縣城區街市不僅窄隘妨礙交通且自廿九年敵機轟炸後

六、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之建立

新建者多係草房有礙市容自去歲分期整修最近行將完工縣府

一、前言

決將北街更名為中正路以示崇敬元首之意并訂期舉行命名典

禮云

附 載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釋疑目錄

一、前言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意義與範圍

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之內容

(甲) 考試方法

(乙) 應考資格

今後建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的基本原則。

(未完)

本實際辦理經驗，將易滋誤解者，簡編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釋疑二十條，合為一篇，期便閱覽，使社會人士，明瞭此制之內容，釋過去之疑慮，進而踴躍參加聲請檢覈，以奠憲政之基礎，建國大綱第十五條規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錄定資格者乃可」，是為